

证券代码：838771

证券简称：安福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汝元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8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金额
关联借款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王汝元	500 万元
		刘必清	300 万元
关联担保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	王汝元、刘必清、于琼华、杨惠群	不超过 10,000 万元
关联担保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	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 10,000 万元
关联租赁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 万元/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股东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关联股东刘必清、王汝元持股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出席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故出席全体股东决定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各股东均不作回避，且不会损害股东权益。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